

## 「沪深港交易所就扩大沪深港通 ETF 范围达成共识」

2022 年 7 月 ETF 纳入互联互通标的以来，交易运行平稳有序，交易规模持续增长，为两地投资者跨境投资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为持续优化香港与内地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丰富互联互通标的，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扩大沪深港通合资格 ETF 范围达成共识，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通告。

此次沪深港通 ETF 标的扩大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降低 ETF 资产规模要求；二是下调其跟踪的标的指数的权重占比要求。

新提议的资格准则概述如下：

ETF 资格准则（北向交易）

可买入及卖出	当前准则	此次扩大后准则
1.最近六个月日均资产规模	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2.跟踪的标的指数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权重总占比	不低于 90%	不低于 60%
3.跟踪的标的指数中，沪股通和深股通股票权重总占比	不低于 80%	不低于 60%

只可卖出	当前准则	此次扩大后准则
1.最近六个月日均资产规模	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2.跟踪的标的指数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权重总占比	低于 85%	低于 55%
3.跟踪的标的指数中，沪股通和深股通股票权重总占比	低于 70%	低于 55%

ETF 资格准则（南向交易）

可买入及卖出	当前准则	此次扩大后准则
1.最近六个月日均资产规模	不低于港币 17 亿元	不低于港币 5.5 亿元
2.跟踪的标的指数中，联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	不低于 90%	不低于 60%
3.跟踪的标的指数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	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不低于 70%，其他跟踪的标的指数不低于 80%	所有跟踪的标的指数不低于 60%

只可卖出	当前准则	此次扩大后准则
1.最近六个月日均资产规模	低于港币 12 亿元	低于港币 4.5 亿元
2.跟踪的标的指数中，联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	低于 85%	低于 55%
3.跟踪的标的指数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	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低于 65%，其他跟踪的标的指数低于 70%	所有跟踪的标的指数低于 55%

以上资料信息来自香港交易所

此次优化将进一步丰富两地市场的投资产品，于两地投资者和市场发展方面有很多好处。

(1) 对于两地投资者来说，ETF 作为一种低成本的分散投资工具，可以方便两地投资者提升跨境资产配置的效率，并可以通过投资 ETF 轻松地进行多元化跨境资产配置。

(2) 对于两地 ETF 市场的参与者来说，ETF 可间接投资并追踪不同股票市场及投资板块表现，可以丰富各类交易策略开发，探索更多交易机会。

(3) 对于两地 ETF 市场来说，有利于两地 ETF 市场的产品开发和生态的不断完善，丰富投资者群体，为两地市场带来增量的流动性和规模。

虽然 ETF 有好多优点，但亦并非毫无风险。投资者不可主动控制 ETF 投资组合内个别企业的比重，即是说，如果某一股份在 ETF 中的比重较高，但其股价表现未如理想，那么此 ETF 的价位亦会相应被拖累。所以建议投资者做足功课，到该 ETF 相关发行机构的网站了解清楚该 ETF 的成分股、指数追踪误差、收费、风险披露、收益分配和派息政策等资料，然后再作决定。

下一步，沪深港交易所将抓紧做好沪深港通 ETF 标的扩大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从港交所发布关于扩大互联互通合资格交易所买卖基金 (ETF) 范围公告起至优化措施正式实施，预计需要三个月左右时间准备。

相信随着互联互通机制不断深化推进，会进一步促进双向资本的流动，跨境投资会迎来新的机遇，将会有得到更多投资者的青睐。

#### 风险披露：

证券交易的风险：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该注意投资于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所买卖基金相关指数所牵涉的行业或市场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未必有流动的二级市场；交易所买卖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或会与追踪指数的表现不一致；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投资于单一国家及行业；追踪与新兴市场相关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较投资于已发展市场承受较大的损失风险；以及与所有投资一样，须承担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人民币货币风险：人民币是目前受限制的货币。由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兑换或使用人民币必须受到外汇管制和/或限制的影响，所以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发生干扰转让、兑换或流动性的情况。因此，阁下可能无法将人民币转换成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 中华通(深/沪股通) 证券的主要风险声明：

北向交易的额度：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可能会视乎市况及准备程度、跨境资金流水平、市场稳定性及其他

因素和考虑因素而不时对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的交易施加额度。您应阅读有关该等额度限制的相关详情,包括额度限额、动用额度的水平、可用额度余额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不时公布的相关限制及安排,以确保您取得最新的信息。

交易日的差别:中华通(深/沪港通)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开门供进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银行于进行相关款项交收日子有提供银行服务时,中华通(深/沪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关交易所并无开门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银行并无开门作款项交收业务,则您将无法进行任何北向交易买卖。您应留意中华通(深/沪港通)运作的日子,并因应您本身的风险承受程度决定能否承担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于中华通(深/沪港通)无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间的价格波动风险。

中国内地法律及规例:在透过沪港通/深港通进行沪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交易时,投资者客户必须注意并遵守上交所/深交所规则、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内地有关北向交易的适用法律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买卖沪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的禁限及披露责任;投资者客户须负责及承担违反这些法律及规例的法律责任。如投资者客户对内地法律及规例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合资格股票调出:当一些股票,被调出中华通(深/沪港通)的合资格股票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有影响。投资者须留意两地交易所不时提供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海外证券的主要风险声明:投资者于投资海外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并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海外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海外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

####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档、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议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文章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章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本行」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简称。